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訴訟代理人 郭致良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3樓

被告 曾瑞雲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411號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 4月30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 4月30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施月耀

法院書記官 趙修頡

通譯 陳怡晴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8,50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94,757元自民國114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63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5,5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趙修頡

法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04 書 記 官 趙 修 頡